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016—2025

化妆品 山茶油

Cosmetic-camellia seed oil

2025 - 06 - 23 发布

2025 - 06 - 29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广西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林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三门江生态茶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香花油茶种植有限公司、广西益元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市建鑫植物油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盛丰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寿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全州盛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超、马锦林、李月娟、梁斌、谢宏昭、叶航、王东雪、陈国臣、潘文、陈鹏、唐颖、马洪兆、徐义宏、谭飏、黄建国、徐飞燕、苏子华、潘彦霞、谢沐新、黄乾、曾凡红、易桂丹。

化妆品 山茶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化妆品山茶油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主要物理参数、质量、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化妆品山茶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5525 植物油脂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T 5539 粮油检验 油脂定性试验
GB/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9990 润肤油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S/T 6120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角鲨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4079—2010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
T/GXAS 238 广西山茶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妆品 山茶油 *Cosmetic-camellia seed oil*

以香花油茶（*Camellia osmantha*）籽（二级以上）为原料，经压榨、精炼后，符合本文件要求并用于护肤或用于保湿剂、防晒剂、沐浴油、护发油产品及各类复方精油的山茶油。

4 主要物理参数

相对密度和油酸应符合T/GXAS 238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指标

化妆品山茶油的质量指标见表1。

表 1 化妆品山茶油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 mm）	黄10 红0.5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气味	无异味
耐热	（40±1）℃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产品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8±2）℃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产品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碘值（以I计）/（g/100 g）	74~95
皂化值（以KOH计）（mg/g）	172~195
油脂定性试验	不应检出其他动植物油酯
酸价（以KOH计）/（mg/g）	3.0
过氧化值（g/100 g）	0.20
角鲨烯（mg/kg）	150

5.2 安全要求

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

5.3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色泽

按GB/T 22460的规定执行。

6.2 透明度

按GB/T 5525的规定执行。

6.3 气味

按GB/T 5525的规定执行。

6.4 耐热

按GB/T 29990的规定执行。

6.5 耐寒

按GB/T 29990的规定执行。

6.6 碘值

按GB/T 5532的规定执行。

6.7 皂化值

按GB/T 5534的规定执行。

6.8 油脂定性试验

按GB/T 5539的规定执行。

6.9 酸价

按QB/T 4079—2010中附录A的规定执行。

6.10 过氧化值

按QB/T 4079—2010中附录B的规定执行。

6.11 角鲨烯

按LS/T 6120的规定执行。

6.12 安全要求

见《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13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扦样

按GB/T 37625的规定执行。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透明度、气味、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包装外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的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并出具检验报告。

7.3 型式检验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改变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方法按第4章和第5章的规定检验，当检测结果与第4章的规定不符合时，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油茶籽原料进行检验、佐证。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符合第4章和第5章规定时，按不合格判定。

8 标签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 5296.3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产品标签上应标识加工工艺。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9 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9.1 包装

应符合GB 23350、QB/T 1685的要求。

9.2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9.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9.4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T/GXAS 216 香花油茶籽质量等级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化妆品 山茶油

T/GXAS 1016—2025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